

# 督查通知

濮督查〔2017〕257号

---

## 关于落实市领导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安排事项的通知

华龙区、市直有关单位：

9月11日，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余广庆带领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和华龙区负责人，到分包联系街道胜利路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沿线存在问题进行现场交办，并提出整改要求。现将安排事项予以分解，各责任单位要迅速行动，认真抓好交办事项的落实，一周内完成整改工作任务。同时，要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全面排查，对发现问题尽快整治，并于每周四前向市督查局反馈落实情况（联系人：刘洪伟，电话：6666876，邮箱：sdcj01@126.com）。市督查局将持续跟踪督查，直至任务完成。

1. 由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道路两侧车辆乱停乱放问题进行整治，确保车辆规范停放。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2. 由华龙区负责，针对长城宾馆对面商户门口地砖损毁问题，督促业主单位尽快整治到位。

责任单位：华龙区

3. 由市城管局负责，督促环卫工及时清扫地面垃圾，确保道路卫生整洁。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4. 由市城管局负责，对电业局门口存有积水的树坑填平，同时对垃圾较多、黄土裸露覆盖不到位的行道树树坑进行整改提升，确保行道树树坑处卫生整洁。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5. 由市城管执法局、华龙区负责，对商户门口乱停乱放车辆进行整治，同时督促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华龙区

6. 由市城管局负责，尽快对电业局门口等处污损的广告箱进行清洁。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7. 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尽快对银鹏大厦上面的“和平广告”牌进行拆除。并对该处门头牌匾等进行整体提升，确保楼体立面干净、美观。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8. 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在胜利路沿线适当位置增设停车位，应划尽划，确保车辆有序规范停放。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9. 由市城管局负责，尽快对长城饭店门口清水外溢问题进行检查维修。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10. 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顺通汽修店外经营进行整治，并加强对沿线店外经营问题的监管，严格杜绝店外经营现象。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11. 由华龙区负责，对燃料公司家属院大门内损毁路面进行硬化，对门口小广告进行清理。

责任单位：华龙区

12. 由华龙区负责，尽快对前合村口电线私拉乱扯现象进行整治。

责任单位：华龙区

13. 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市食品公司家属楼前私设的台阶和爱婴岛门口私设的砖台进行拆除，拆除后由华龙区黄河路办事处铺设地砖。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华龙区

14. 由市城管局负责，对振兴路与胜利路西北角夜市处污损的步行砖进行更换，同时对沿线污损步行砖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15. 由市人民医院负责，尽快对市人民医院大门西侧损毁步道砖进行更换。

责任单位：市人民医院

2017年9月11日